

##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25,1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5,033,0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1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丽水锡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作恭、李锡安和李学军父子；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公司董事的郭红、陈平华、占东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林文珍、吴震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对减持底价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668号

咨询联系人：徐笑宇

咨询电话：0577-59883129

传真电话：0577-59883100

#### 八、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